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2、本次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接受建租赁公司报告，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爱建租赁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牵头组建一笔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团贷款，该银团为开口银团，首期成团规模 4 亿元，后续参团银行通过签署贷款加入补充协议的方式加入银团，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银团担保方式为爱建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25 年 2 月 18 日，爱建租赁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前述银行合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额度。同日，爱建集团与银团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租赁公司在银团贷款合同下发生的主债务承担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 6、反担保：无

2025 年 2 月 19 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预计将在 2025 年 2 月引进一架波音 B737 系列飞机，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主要为购买一架飞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爱建集团九届 12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98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9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最大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4-021、025 号公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爱建租赁公司

1. 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33572.0441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C05 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	------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 爱建租赁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536.34	642,211.27
负债总额	409,728.73	381,043.56
对外融资总额	376,836.67	350,63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7,099.95	238,567.22
流动负债总额	282,857.55	282,092.97
净资产	256,807.61	261,167.71
营业收入	44,986.47	28,394.33
净利润	11,778.35	11,589.95

注：2023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大连祥瑞六

1. 基本情况

大连祥瑞六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2MAD1GY3MOU，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大连祥瑞六预计于 2025 年 2 月引进一架波音 B737 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租赁项目。

2. 大连祥瑞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	------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7000	17000
--------------	------	-------	-------

3. 大连祥瑞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8	17,176.68
负债总额	0.1	399.67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1	399.67
净资产	-0.02	16,777.01
营业收入	0	12.86
净利润	-0.02	-222.97

注：2023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大连祥瑞六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牵头行、担保代理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贷款加入补充协议。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约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债权。

3.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4.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牵头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为大连祥瑞六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债务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

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98,09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